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90244343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(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)為辦理省道台9線295k+100~299k+900路基拓寬工程，原奉准徵收本縣瑞穗鄉舞鶴段448-118地號土地，因分割面積錯誤，爰更正徵收土地公告清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9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90060270號函核准更正徵收辦理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奉前臺灣省政府75年4月11日府地四字第32176號函核准徵收。
- 二、本案土地原奉准徵收面積為0.0709公頃，嗣經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發現分割面積錯誤，並逕為更正登記面積為0.0414公頃。經重測後為瑞穗鄉新舞鶴段534地號，面積為0.045532公頃。
- 三、需用土地人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。
- 四、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更正徵收土地詳細標示：更正徵收土地公告清冊分別張貼於本府、本縣瑞穗鄉公所及本縣玉里地政事務所公告欄，上開

更正徵收土地地籍圖陳列於本府地政處(花蓮市府前路17號)

。

六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12月14日起至民國110年1月12日止
合計30日。

七、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

(一)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件更正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(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5號)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(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)。

(三)權利關係人不服訴願結果者，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。

縣長 徐榛蔚

台9線295K+100-299K+900路基拓寬工程更正徵收土地公告清冊

編號	更正前 / 更正後	土 地 標 示						原土地所有權人			持分	備註
		鄉鎮市	地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徵收 地號	徵收面積 (公頃)	姓名	住 址			
1	更正前	瑞穗鄉	舞鶴	448-25	1.220200	448-118	0.070900	黃德東	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14 鄰75-1號		全部	原奉准徵收土地清冊 編號64
	更正後	瑞穗鄉	新舞鶴			534	0.045532					原核准徵收面積0.0709公 頃有誤,經花蓮縣玉里地 政事務所75年7月29日二 測創字第3861號函逕為更 正面積為0.0414公頃,嗣後 該土地重測後為瑞穗鄉 新舞鶴段534地號,面積 0.045532公頃。